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6號

異議人 林鳳美

相對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9099號裁定聲明異議，裁定如下：

主文
原裁定廢棄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。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3月31日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，於同年4月7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同年月11日聲明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程序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現罹癌，需保險理賠支付醫療費用，如保單解約，將無力負擔醫療費用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，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三、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

01 129條之1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02 (一)相對人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執字第18818號債權憑證為
03 執行名義，聲請對異議人之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
04 約金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
05 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）發扣押命令，扣得「新光人壽新美
06 麗人生終身壽險」之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債權，
07 預估解約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857元等情，有新光人壽
08 函復內容可稽。

09 (二)經本院函詢新光人壽系爭保險契約之主約或附約是否含醫
10 療/健康險性質，據其函復略以系爭保險契約之主約及附約
11 均具有醫療/健康險性質，且異議人有因第四期濾泡型淋巴
12 瘤申請理賠給付之紀錄，則依上開修正後保險法第129條之1
13 規定，系爭保險契約債權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從
14 而，原裁定扣押系爭保險契約債權，於法尚有未合。

15 四、原裁定有上開違誤，異議人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
16 廢棄原裁定，由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
17 理。

1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
19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2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昶燁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4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26 書記官 林慧雯